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洪維志

電話: 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: 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: 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政字第1110076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76180_ATTACH1.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 須知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 校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」,自即日起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7月29日中市政二字第1110006006號 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 須知」修正總說明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」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」 全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請市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學生事務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:楊局長振昇(含附件)、葉副局長俊傑(含附件)、王副局長淑懿(含附件)、郭主任

大事室 收文:111/09/05





秘書明洲(含附件)、陳專門委員雅新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

